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 第21期 (11月15日出版)

The 21th Published on 2014/11/15



「崙坪陂」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啟用典禮
The Grand Opening of LunPing Pond Regeneration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Courtesy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崙坪陂」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啓用典禮

桃園縣政府 11 月 4 日於觀音鄉崙坪國小辦理「崙坪陂」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啓用典禮，邀集國小、幼稚園孩童與社區居民共同見證。縣長吳志揚表示，崙坪陂將陂塘景觀特色結合校園環境教育，提供鄉親一個親水的人文生活空間與自然生態環境，這是縣府第一口結合校園環境活化再生陂塘，透過陂塘景觀再造來展現城市新風貌。

縣府選定觀音鄉崙坪陂（8-3 號陂塘）作為推動「桃園縣陂塘活化再生計畫」再生活化陂塘之一，崙坪陂毗鄰崙坪小學，主要範圍著重於校園與陂塘間空間整合，提供師生使用、體驗環境教育之水域場所，「觀音崙坪陂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包括水質淨化示範區、傳統農業體驗區、生態淨化水道區與校園環境改善等項目，設施除提供一般民眾休憩外，透過水質淨化設施改善原校園與社區排水產生異臭問題，還設置符合地區意象傳統農業體驗區、浣衣花架與生態解說、觀察平台等，改善校園與陂塘關係、創造學校孩童環境體驗教育。



陂塘是桃園縣重要的地景風貌，並與環境機能及縣民生活息息相關，縣府把推動陂塘活化再生計畫列為重要施政方針，升格後將持續推動陂塘活化再生政策，利用陂塘水圳特色，將原有灌溉、養殖等功能陂塘創新再利用，營造桃園都會區複合式的親水活動空間、休憩環境、環境教育場所與棲地改良復育，達到都市防災及生態保育成效。



The Grand Opening of LunPing Pond Regeneration

To regenerate LunPing Pond and improve its peripheral environment,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eld a grand opening at LunPing Elementary School in Guanyin Township on November 4, joined by elementary and kindergarten children as well as community residents. The regenerated LunPing pond, supplemented with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will become an ideal leisure space that helps residents to build a strong relationship with nature, as noted by Taoyuan County Mayor Wu Chih-Yang. LunPing Pond, which is Taoyuan's first regenerated pond integrated with a campus, will shape an optimal water friendly environment.

LunPing Pond is select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as one of the ponds included in the "Taoyuan County Pond Regeneration Project". Located close to LunPing Elementary School, LunPing Pond will be remediated to be a waterfront space where teachers and students can experienc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he LunPing Pond remediation project improves

the pond's peripheral environment by building areas to demonstrate water cleaning, experienc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purify water courses, and improve the campus environment. These areas are established not only for enhancing residents' leisure activities, but for purifying water discharged from the school and community. Areas where school kids can experienc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and observe nature help to connect the campus with the pond and to develop experimental education.

Ponds, as Taoyuan's precious landscape, a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environmental functions and citizens' lives. The fact that revitalizing ponds has been the County Government's main policy focus will remain unchanged after Taoyuan is upgraded to a special municipality. Pond regeneration enhances not only the pond's original functions in irrigation and cultivation, but the pond's accessibility for the public recre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habitat restoration. Urban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can also be achieved successfully.



目錄

壹、專載

- * 無菸健走活動 縣長談話..... 1
- * 「花卉領航 農業起飛」活動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701 次主管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 廢止「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東砂西運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費收費基準」
..... 6
- * 訂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 6
- * 修正「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
..... 25
- * 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30
- * 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府令發布日生效
..... 30
- *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生效..... 33
- * 訂定「桃園縣縣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 35
- *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桃
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39

參、公告

- * 公告「經濟部 10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增量 30MW」..... 40
- * 公告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觀音廠所在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
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40
- * 公告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觀音廠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42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江衍郁開業執照..... 43
- * 核發本縣地政士尹瑀婕開業執照..... 44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
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44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秋菊開業執照..... 47

- *公告有關梁正坤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47
- *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48

肆、其他

- *「崙坪陂」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啟用典禮.....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無菸健走活動

縣長談話 103.10.18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為了縣民的健康，縣府幾乎每個月都會在不同的地方舉辦健走活動，為的就是希望民眾多多走出戶外運動，並把運動習慣帶回家。年底桃園即將升格，縣民的健康與快樂，也應隨之升格，建構一個幸福祥和的快樂城市。今天除了健走活動，現場並提供四項免費癌症篩選。



桃園縣的運動人口和社團數量，位居全國第一；其中18歲以上民眾規律運動的比率，也高達七成以上，成年人吸菸盛行率更是從22.57%降低至19.8%，顯示經過幾年來的努力，已營造出無菸支持性環境及推廣健康運動概念，同時也證明桃園是個健康的城市。

不論健走、登山或騎自行車等，都是不必花太錢，卻又能得到健康快樂的運動，同時也是適合全家大小一起參與的活動，民眾應該利用時間多多從事此類的運動。龍潭境內擁有包括石門水庫、石門山、龍潭大池和三坑自行車步道等觀光休閒地方，為便利單車運動民眾能遊憩於鄉內各景點，縣府更著手規劃一日遊或半日遊活動，讓民眾騎單車健康行同時又可安排短程的文化知性之旅。



「花卉領航 農業起飛」活動

縣長談話 103.10.24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桃園縣是北部草花的生產重鎮，更有「草花王國」的稱號。國內外每年都有許多人爭相來到大園，合法的「拈花惹草、招蜂引蝶」，這次的花季活動，打造了兩公頃的花卉園區，讓大家都能感受到繽紛花季的美麗魅力。

根據 102 年度的統計數據，桃園縣盆花產值高達 4 億 9 千萬元，居全國第一；栽種的面積約 120 公頃，僅次於彰化縣，但產值卻是全國之冠。桃園縣大園地區所生產的花卉幾乎都銷往台北內湖以及建國花市，我們擁有這樣的資源和條件，應該做附加價值更高的產業和規劃，所以為了帶動地方產業轉型發展，縣府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為期三年，今年是第一期，總共爭取了 600 萬元整合地方特色、提升服務品質進而帶動溪海、和平花卉地方產業園區未來的產業發展。今年縣府就派出縣內的花藝專家遠赴法國參加五年一度的南特國際花卉展，利用在地的文心蘭以及多種草花參賽獲得了評比第一名的殊榮。

大園地區溪海、和平村內聚集了多家農場以及各式休閒觀光產業，有曾經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的「大賀良質米」、供貨到全國知名賣場「和春花卉農場」、生產各式稀有多肉植物的「開春農場」。另外，大園的農產加工也相當有名，像是完全不使用防腐劑的「玉山珍酸菜」、製程一貫化嚴格控管的「大王食品」肉乾，另外還有 KHS(功學社)單車學校和桂格公司都在附近，產業發展潛力驚人。



桃園縣政府第 70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表揚桃園縣代表我國參加「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與「2014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傑出發明人。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二、呈獻「2014 樂齡一世 阿公阿嬤動起來」北區競賽活動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三、呈獻「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四、呈獻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獲評優等獎及最佳創意獎。

－主辦機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五、呈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獎項：

（一）102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績效考評直轄市組第 1 名。

（二）103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總錦標冠軍。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六、呈獻 103 年交通部「第 15 屆金路獎－縣市政府養護」績優獎。

－主辦機關：工務局

七、呈獻第 8 屆農金獎「農業金融輔導獎」優等獎。

－主辦機關：財政局

八、呈獻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主辦機關：秘書處

九、呈獻第 38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圖書類優良出版品推薦獎。

－主辦機關：文化局

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在座代表我國參加發明展的本縣得獎人獲得本項殊榮，並對各位得獎人充分展現桃園的研發能量，以及在世界發明展上屢獲殊榮，表示感佩及可喜可賀。

又本縣的樂齡長者們不僅活出健康快樂的生命，更為本縣爭取各項榮譽，實在令我們欽佩。

另本府相關局處在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評選中，獲得 16 項獎項，這樣的成果令人十分振奮，如此佳績肯定了本府團隊在公共政策上的無比用心及努力；此外，其他局處在各個縣政層面榮獲的各項獎項，亦展現了縣府團隊活力四射的精神。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老街溪 2.0 版（光雕）進度及作為

主席裁示：

（一）請水務局注意如下：

- 1、以外來觀光客的角度而言，倘每次只播放 5 分鐘，觀賞時間過於短促。
- 2、以龍為主題的影片，具有東方氣息，可形成對西方觀光客的吸引力，惟若有其他疑慮，可稍作修飾。
- 3、請注意臨場播放的燈光呈現及音響震撼效果，避免其他光源及聲音造成播放的干擾。
- 4、請注意後續維護及內容更新等事宜。
- 5、就呈現方式、播放時間及頻率，請先與周邊里民溝通，以免造成民眾的不便或干擾。

（二）請水務局繼續測試，另請文化局協助本案視覺效果的呈現，以及請新聞處負責對外宣傳及加強行銷。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無

陸、臨時動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

本會目前正辦理「改制後區公所簡政便民與教育訓練」；其中改制後公所移撥市府業務部分，計有 45 項人民申請項目及 176 項非人民申請項目，前已請各局處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文件，還請各局處督促所屬切實落實，俾利 12 月 25 日升格時所有業務均能無縫接軌。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依研考會意見，配合辦理。

柒、主席政策指示：（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 貳、政令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 10304604940 號

廢止「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東砂西運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費收費基準」。

部長 杜紫軍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303823590 號

訂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

附「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

部長 杜紫軍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所執行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

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石油設施，指下列油品或液化石油氣設施：

（一）油品設施：

- 1、加油站。
- 2、漁船加油站。
- 3、航空站加儲油設施。
- 4、油庫。
- 5、輸油管線。

6、碼頭輸油設備。

7、海運運輸槽。

(二) 液化石油氣設施：

1、加氣站。

2、鋼瓶檢驗場。

3、分裝場之海運運輸槽。

4、分裝場之分裝設備。

5、分裝場之固定式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

二、油庫：指輸儲油品及其相關設備之庫區場所。

三、運輸費用：指油品或液化石油氣之海運、陸運費用及其他因辦理運輸而生之必要費用。

四、用人成本：指石油設施因經營成本差異所需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

五、灌裝成本：指離島地區分裝場於臺灣本島提貨灌裝液化石油氣至海運運輸槽所生之灌裝費用。

六、設(購)置：指石油設施之第一次設置及購置。

七、擴增：指既存石油設施所增加之功能或設備。

八、汰換：指既存石油設施因升級或有不堪使用之虞所為之汰舊換新。

九、維護：指既存石油設施或其零組件之檢查(定)、保養、修復，或既存石油設施之零組件之升級、更新。

十、家用桶裝瓦斯差價：指一般家庭使用之二十公斤裝鋼瓶液化石油氣，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較鄰近非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

十一、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十二、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十三、離島地區：指臺灣本島以外之區域。

十四、特殊村(里)，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聯外道路屬山嶺區碎石、碎石不平整之路面或山嶺河底原野之臨時替代道路，致每公里運載成本增加者。

(二) 因天災或事變而行駛替代道路，致平均補助里程增加者。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地區如下：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

- (一) 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 桃園縣：復興鄉。
- (三)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 (四)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五) 臺中市：和平區。
- (六) 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七) 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八) 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九) 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十)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 (十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十二)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 (十三) 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二、離島地區：

- (一) 屏東縣：琉球鄉。
- (二) 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 (三)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四) 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金湖鎮、烈嶼鄉、烏坵鄉。
- (五) 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前項適用地區，其實際補助之對象、項目、範圍及金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 (一)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 (二)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 (三)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之用人成本。
- (四) 汽油、柴油所需之陸運費用。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 (一) 加氣站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 (二) 加氣站用人成本。

三、離島地區經營油品相關業者：

- (一) 油品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 (二) 油品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 (三)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加儲油設施、油庫之用人成本。
- (四) 汽油、柴油、航空燃油所需之海運費用。

四、離島地區經營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

- (一) 除加氣站以外之液化石油氣設施設(購)置之必要費用。
- (二) 液化石油氣設施屬營運必要之擴增、汰換或維護費用。
- (三) 加氣站之用人成本。
- (四) 液化石油氣所需之海運費用。
- (五) 運送鋼瓶至臺灣本島進行檢驗所需之海運費用。
- (六) 臺灣本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出貨點至本島港口之陸運費用。
- (七) 離島地區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陸運費用。
- (八) 灌裝成本。

五、實際居住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家用桶裝瓦斯之用戶：家用桶裝瓦斯差價。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補助費用不包括購入或租用土地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加油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補助：

- 一、申請加油站設(購)置費用補助，申請補助之加油站與最近既存加油站間之單程行車距離十公里以上。
- 二、申請加油站擴增、汰換、維護、用人成本、運輸費用補助，以申請鄉(鎮、

市、區)之既存加油站平均密度未超過臺灣本島既存加油站平均密度五分之一或申請補助之既存加油站與最近既存加油站間之單程行車距離十公里以上。

第二章 石油設施費用補助

第七條 申請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除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外,應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業務計畫書。
- 二、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 一、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二、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三、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四、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 五、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申請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應於完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設(購)置執行報告書。
- 二、經營許可執照。
- 三、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四、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五、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請領前二項補助金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領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款。

第一項業務計畫書及第三項設(購)置執行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效益。
- 二、計畫內容:

- (一) 設置地點。
- (二) 規格及數量。
- (三) 執行時程。
- (四)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預算；設(購)置執行報告書應載明金額。

三、平面配置圖。

四、設備清冊。

第八條 經營石油設施業者申請前條費用補助，以未設(購)置該設施之鄉(鎮、市、區)為優先。

同一石油設施座落於同一設置地點，申請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時，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設(購)置費用之補助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加油站之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基本配備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除同一鄉(鎮、市、區)無加油站者，補助百分之五十外，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q \times d) \div (n+1)$$

S：補助比例。

$q = \sqrt{\bar{Q}/10}$ ，q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

$\bar{Q}$ ：新設置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既存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之算術平均數，單位：公秉。

$d = 0.5 + D/20$ ，離島地區 d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

D：新設置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既存最近加油站行車最短距離，單位：公里。

n：新設置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既存加油站家數。

二、設置漁船加油站之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基本配備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除同一鄉(鎮、市、區)無漁船加油站者，補助百分之五十外，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q \times d) \div (n+1)$$

S：補助比例。

$q = \sqrt{\bar{Q}/10}$ ，且 q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

$\bar{Q}$ ：新設置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既存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之算術平均數，單位：公秉。

$d=0.5+D/30$ ，且 d 最大值以一點零為限。

D ：新設置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與既存最近漁船加油站最近航行距離，單位：哩。

n ：新設置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之既存漁船加油站家數。

前項基本配備之建造成本上限如下：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

（一）無需申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書者：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需申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書者：新臺幣七百八十萬元。

二、離島地區：新臺幣八百三十萬元。

第一項得補助之基本配備如下：

一、營業站屋，含雨棚、油泵島。

二、加油設備，含油槍油氣回收設備。

三、儲油槽及其管線。

四、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

五、消防及安全設備。

六、營運之基本電氣設備。

七、營運之基本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

八、其他維持營運必要之項目。

第十條 前條及加氣站以外之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其必要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補助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石油設施直接關聯且重要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一）儲油槽及其附屬設備。

（二）液化石油氣固定式儲槽及其附屬設備。

（三）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

（四）泵輸設備。

（五）輸油管線。

（六）加（灌）油設施。

（七）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設施。

（八）碼頭輸油設備。

- (九) 海運運輸槽。
- (十) 分裝設備。
- (十一) 品管及化驗設備。
- (十二) 油水分離設備。
- (十三) 營運必要之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

二、與石油設施間接關聯且重要者，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 (一) 消防及安全設備。
- (二) 輸儲設備機房或廠棚。
- (三) 營運必要之電氣設備。
- (四) 汙水處理系統。

三、為維持石油設施基本功能運作者，補助百分之十五：

- (一) 營業站屋。
- (二) 場(庫)區。
- (三) 其他維持營運必要之項目。

第十一條 申請石油設施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業務計畫書。
- 二、擴增或汰換前之設施照片。
- 三、申請項目估價明細資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核可，應於購買或完工後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 一、完工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擴增或汰換時，該設施施作中之照片。
- 二、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三、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四、完工後之平面配置圖。
- 五、完工後之設備清冊。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第一項費用補助應於購買或施工前提出申請，並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但

因情事急迫，而未能於購買或施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購買或完工後九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不以一年一次為限：

- 一、擴增或汰換執行報告書。
- 二、完工後之設施照片。
- 三、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 四、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請領前二項補助金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領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款。

第一項業務計畫書及第三項擴增或汰換執行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效益。
- 二、計畫內容：
 - (一) 申請項目之擴增或汰換原因。
 - (二) 規格及數量。
 - (三) 執行時程。
 - (四) 業務計畫書應載明預算；擴增或汰換執行報告書應載明金額。

三、平面配置圖。

四、設備清冊。

第十二條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之比例，不得超過基本配備之必要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區）加油站家數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5/7 - 0.5 Q / 7) \div \sqrt{n}$$

S：補助比例。

Q：申請補助之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單位：公秉。

n：申請補助之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之既存加油站家數。

- 二、漁船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區）漁船加油站家數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5/7 - 0.5 Q / 14) \div \sqrt{n}$$

S：補助比例。

Q：申請補助之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單位：公秉。

n：申請補助之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區）之既存漁船加油站家數。

前項得補助之基本配備項目，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前條以外石油設施之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其最高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準用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於審查核可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領款收據或發票申請撥款：

一、四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上一年度下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十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當年度上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

二、維護前、後之設施照片。有施作之情事，應另檢具該設施於維護中或施作中之照片。

三、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

四、申請項目完工明細資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維護執行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維護目的及效益。

二、維護內容：

（一）申請項目之維護原因。

（二）日期。

（三）金額。

三、平面配置圖。

四、設備清冊。

第十五條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維護費用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設施基本配備之維護必要支出之百分之七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區）加油站家數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1 - 0.1Q) \div \sqrt{n}$$

S：補助比例。

Q：申請補助之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單位：公秉。

n：同一鄉（鎮、市、區）加油站家數。

二、漁船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區）漁船加油站家數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 = (1 - 0.05 Q) \div \sqrt{n}$$

S：補助比例。

Q：申請補助之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單位：公秉。

n：同一鄉（鎮、市、區）漁船加油站家數。

前項得補助之基本配備項目，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前條以外之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設施維護必要支出之百分之七十，補助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石油設施直接關聯且重要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一）儲油槽及其附屬設備。
- （二）液化石油氣固定式儲槽及其附屬設備。
- （三）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
- （四）泵輸設備。
- （五）輸油管線。
- （六）加（灌）油設施。
- （七）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設施。
- （八）碼頭輸油設備。
- （九）海運運輸槽。
- （十）分裝設備。
- （十一）品管及化驗設備。
- （十二）油水分離設備。
- （十三）營運必要之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

二、與石油設施間接關聯且重要者，補助百分之四十五：

- （一）消防及安全設備。
- （二）輸儲設備機房或廠棚。
- （三）營運必要之電氣設備。

(四) 汙水處理系統。

三、為維持既存石油設施基本功能運作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一) 營業站屋。

(二) 場(庫)區。

(三) 其他維持營運必要之項目。

第十七條 申請第十四條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中之檢查(定)費用補助，按實際檢查(定)之項目及次數補助。但超過法令所定檢查(定)之項目或次數，不予補助。

第十八條 申請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應於每季結束後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季補助款：

一、申請表。

二、該季各石油設施用人成本。

三、領款收據或發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業者申請前項補助款，應另檢具該季之每月油品發油量單據。

申請第一項費用補助，應以營業主體為申請單位，按各該得受補助之石油設施項目別，分別申請之。

第十九條 申請加油站、漁船加油站用人成本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站平均每月發油量超過一百五十公秉，不予補助；一百五十公秉以下，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 每月發油量五十公秉以下，補助二人用人費。

(二) 每月發油量超過五十公秉至一百公秉以下，補助一點五人用人費。

(三) 每月發油量超過一百公秉至一百五十公秉以下，補助一人用人費。

二、各站實際僱用員工人數低於或等於補助人數時，如實際用人成本高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補助金額時，其總補助金額以實際僱用員工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每人每月補助金額計算。

三、各站實際用人成本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補助金額時，其總補助金額以實際僱用員工人數及實際用人成本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第二十條 申請前條以外石油設施用人成本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氣站：參酌每月發氣量、人員專（兼）職經營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辦理之。

二、航空站加儲油設施、油庫：參酌該設施之營運必要人員數量、經營盈虧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之用人成本，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業者之相關人事支出、相同行業平均工資行情、受補助石油設施營運特性等因素核定實施。

第三章 運輸費用補助

第二十二條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油品陸運運輸費用補助，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前項運輸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站務經營概況。
- 二、負責運輸之業者。
- 三、油品名稱及其供應來源、運輸方式、數量、運輸里程數。
- 四、最近供應來源之運輸里程距離資料。
- 五、運輸費用之成本資料。
- 六、年度運輸費用預算。
- 七、為辦理陸運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運輸費用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申請者實際陸運費用與同一縣（市）相同品級油品平均運輸費用之差額後，審核補助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補助，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前項運輸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油品儲運業務經營概況。
- 二、負責運輸之業者。
- 三、油品名稱及其供應來源、船舶噸位、海上運輸油槽型式、海上運輸油槽數量、運輸方式、數量及航程數。
- 四、最近供應來源之航程距離資料。
- 五、運輸費用之成本資料。
- 六、年度運輸數量及費用預算。
- 七、為辦理海運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前條運輸費用補助，以與油品運輸有關者為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海運運輸實際發生費用及其他因辦理運輸所生之必要費用後，審核補助金額。

第二十六條 申請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海運、陸運運輸費用及灌裝成本費用補助，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可，以次年度為補助期間。但未能於該期間申請之首次申請者或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應提出當年度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審查核可，補助期間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年底止。

前項運輸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務經營狀況。
- 二、運輸作業概況：
 - (一) 運輸流程及方式。
 - (二) 負責運輸之業者及載具。
 - (三) 運輸容器規格。
 - (四) 估計運輸數量。
- 三、運輸距離資料：
 - (一) 海運運輸：臺灣本島港口至離島地區港口之起迄點及距離。
 - (二) 陸運運輸：
 - 1、臺灣本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出貨點至本島港口起迄點及距離。

2、離島地區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起迄點及距離。

四、運輸費用之成本資料：最近一年海運、陸運運輸費用之單據及申請年度預估之海運、陸運運輸費用。

五、年度運輸數量及費用預算。

六、為辦理海運、陸運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七、液化石油氣灌裝成本。

八、當地近三個月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資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前條運輸費用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下列事項後，審核補助金額：

一、海運運輸實際發生費用。

二、陸運運輸實際發生費用：

（一）臺灣本島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出貨點至本島港口之陸運費用。

（二）離島地區港口至當地分裝場或瓦斯行之陸運費用。

三、運輸市場行情。

四、歷年運輸補助費用。

五、交通部訂定之運輸費率。

六、液化石油氣灌裝成本。

第二十八條 申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費用補助，因天災或事變致無法依運輸及營運計畫書載明之方式運輸時，應於改變運輸方式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運輸方式、運輸費用及成本分析等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查核可後予以補助。

第二十九條 申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各項運輸費用及灌裝成本費用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申請者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撥前一個月補助款，超過每月應申請期限九十日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前一個月運輸數量憑證。

三、領款收據或發票。

第四章 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第三十條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依每戶實際居住人口數，以每桶二十公斤為計算基準，補助每戶桶裝瓦斯年平均使用量如下：

- 一、一人：四桶。
- 二、二人：八桶。
- 三、三人：十一桶。
- 四、四人：十三桶。
- 五、五人：十五桶。
- 六、六人：十六桶。
- 七、七人：十七桶。
- 八、八人：十八桶。
- 九、九人以上：十九桶。

第三十一條 前條每桶補助費用計算方式為：〔（平均補助里程×每公里運載成本）＋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折舊費用＋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維護費用〕×差價補助係數。

前項參數說明如下：

- 一、平均補助里程：桶裝瓦斯由分裝場運載至受補助村（里）之額外運載距離，並依區間計算平均補助里程。
- 二、每公里運載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駕駛薪資。
- 三、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折舊費用：車輛購置成本÷車輛折舊年限÷瓦斯行年估銷量。
- 四、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維護費用：車輛購置成本×百分之五÷瓦斯行年估銷量。
- 五、差價補助係數：採人口密度及額外運載距離計算各村（里）額外運載成本總分，並以統計方法評估明顯不具運載成本差異之村（里）。經評估明顯不具運載成本差異者，差價補助係數為零；非屬前者，差價補助係數為一。
- 六、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九五無鉛汽油油價÷油耗值×二）÷瓦斯運載量。

七、每桶每公里分攤之駕駛薪資： $(\text{月均薪資} \div \text{月均工時} \div \text{車行均速} \times 2) \div \text{瓦斯運載量}$ 。

每桶補助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第三十二條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經認定為第三條第十四款之特殊村（里），每桶補助費用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認定為第三條第十四款第一目之特殊村（里），計算參數之每公里運載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及每桶每公里分攤之駕駛薪資，依當地桶裝瓦斯運載情形，另行定之；經認定為第三條第十四款第二目之特殊村（里），計算參數之平均補助里程，應參酌前一年度因天災或事變致須行駛替代道路之月份占全年之比例，另行定之。

特殊村（里）之認定，由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原因、期間及地點等資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檢具身分證，至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申請者提出申請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委託他人申請者，受託者除應備妥前項文件外，應另檢具受託者之身分證供查驗。

申請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第一項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並補行提出申請。

申請第一項補助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可後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戶政單位提供之最新戶籍資料進行必要篩選後造冊，並得由村（里）辦公處協助核對申請者身分。

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列入補助名冊而有居住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實者，於申辦時應另檢具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認定後增列入冊。

前項所稱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係指工作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鄉（鎮、市、區）公所應適時更新補助名冊，且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第一項補助名冊以每年四月三十日為認定基準日；第二項增列入冊情形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認定基準日。

第五章 審查與監督

第三十五條 研議第二十一條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第三十一條每桶補助費用計算參數及審查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或補助案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研議或審查後核定。

審查人員與受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審查結果有修正意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依審查意見補正。

第三十六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駁回：

- 一、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本辦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未於限期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該年度所轄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經費運用情形，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經費運用情形之查核，並對委辦業務執行狀況進行督導。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相關單據、報表、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三十九條 受補助業者辦理之採購，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各項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必要支出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條 受補助者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核撥者亦應列明實際核撥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者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受補助業者得憑領據結報，免附有關憑證。

三、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對於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受補助者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有虛偽不實、隱匿、浮報費用等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審計機關同意，免附有關憑證辦理補助經費結報者，對於留存之原始憑證，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原始憑證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審計機關。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核定，命返還該年度所受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

- 一、無正當理由，其油品之零售價格高於臺灣本島平均售價之百分之五。
- 二、無正當理由，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之零售價格扣除不予補助之必要成本後，高於臺灣本島地區平均售價之百分之五。
- 三、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

第四十三條 申請石油設施設（購）置費用補助，於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補助核定，收回已撥付之款項並應停止補助。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查證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核定，受補助者應於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受補助款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外，中央主管機關

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各項費用補助計算參數、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適時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按季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受補助之業者，申請石油設施擴增或汰換費用補助者，於本辦法施行前業務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者，應於完工後九十日內，檢具已完工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項目費用單據申請撥款，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受補助之業者，申請一百零三年度下半年之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底前，檢具一百零三年度下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可後撥款，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申請一百零四年度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者，其每戶瓦斯年平均使用量得溯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按日依比例計算後給予補助。但一百零三年度已受補助之地區，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25309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桃園縣性交易管理以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性交易服務者，係指經登記許可而從事性交易行為者。所稱非法性交易服務者，係指未經登記許可而從事性交易行為者。所稱性交易場所，係指經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處所。

第四條 管理性交易應依下列步驟策劃推進並得相輔推行：

- 一、取締非法性交易服務。
- 二、登記列冊管理。
- 三、職業輔導。
- 四、禁止新設性交易場所。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非法性交易服務者於處罰執行後，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予以檢查並給予衛生教育。

第二章 登記管理

第七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性交易服務者，限在原劃定區域內執業。

第八條 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性交易場所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並繳驗身分證，經核發許可證由警察局核備後，方得執業。

前項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停止執業一個月以上或已結婚者，應繳銷許可證，但停止執業未滿一個月，而報請該管分局備案者，免予繳銷。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

- 一、未滿十八歲者。
- 二、發育不全或身心障礙、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 三、現有配偶者。

四、未滿二十歲未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者。

第十條 性交易場所之性交易服務者人數，依核定面積之臥室數定之，並應具備衛生設備，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由警察局通知限期辦理，違者即吊銷其許可證，性交易服務者人數及衛生設備標準如下：

一、性交易服務者人數：每一執業臥室，以二人計算，其面積不得小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衛生設備：

（一）廁所：應為抽水馬桶，性交易服務者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添置一所。

（二）浴室：應為磁磚並有熱水設備，其面積不得小於三點三平方公尺。

（三）保健室：應具備規定之消毒設備。

（四）餐廳：應專設以供性交易服務者用餐。

性交易場所應將許可證懸掛在顯明處，許可證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報請警察局換發或補發。停業在一個月以上或無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或自動歇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每年由警察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警察局定之，逾期未送請查驗者，其許可證作廢。

第十二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或其配偶，犯有妨害風化罪或和誘、略誘罪受徒刑宣告或受保安處分者，其許可證應予吊銷，不繳銷者，逕予註銷。

第十三條 性交易場所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門前懸掛綠色燈以為標誌。

二、性交易服務者六寸半身相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應懸掛於場所內顯明之處。

三、場所內應備妥衛生設備，隨時保持清潔，並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四、應設置住宿登記表、對留宿及晚間零時以後客人，應予登記，登記表除自行留存一份外，一份送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備查。

五、不得誘迫、質賣他人為性交易服務者。

六、不得扣索客人贈與性交易服務者之物品。

七、不得超過分成規定，剝削性交易服務者之收入。

八、不得扣留性交易服務者之許可證。

- 九、不得容留身分不明之客人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 十、不得強迫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或容留無許可證之非法性交易服務者執業。
- 十一、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行為。
- 十二、不得接待未滿十八歲之客人。
- 十三、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 十四、不得售賣酒菜或在性交易場所宴客。
- 十五、不得容留他人及有病性交易服務者在場所內住宿。
- 十六、對客人不得有辱罵毆打等粗暴行為。
- 十七、應責令性交易服務者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十八、不得僱用不良份子或未滿二十歲者，為從業人員。
- 十九、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向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至場所外執業。
- 二、不得接待未滿十八歲之客人。
- 三、性交易服務者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均不得執業。
- 四、患有性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執業，並應儘速治療。
- 五、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客人索閱，未經定期健康檢查，不得執業。
- 六、不得向客人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 七、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業。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性交易服務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短時（每時段以十五分鐘計算）：新臺幣一千元。
 - 二、留宿（以每日零時起至八時止）：新臺幣二千元。
- 前項收費標準由警察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十七條 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其執業費得按性交易服務者七成，性交易場所三成比例分配之，無供膳宿者從其約定，但性交易服務者所得不得少於

八成。

第十八條 客人所付費用應由性交易服務者收取，性交易場所不得代收。

第十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並每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篩檢一次，由衛生機關負責辦理與列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註記。

前項健康檢查，必要時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十條 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由警察機關囑託扣留許可證停止執業，並強制治療，非經本縣衛生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復業。

第二十一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拒絕執業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

第二十二條 性交易服務者一個月內無故不為健康檢查達二次以上或未依規定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預防檢查者，吊銷其許可證。

第三章 職業輔導

第二十三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對於性交易服務者不得干涉其婚姻、索取聘金及限制自由。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逼迫他人從事性交易或為性交易服務者，除由警察局查明依法處理外，被害人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庇護、安置或救助之。

第二十六條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者，該管警察機關依其申請轉介本府勞政或社政機關，輔導轉業、參加職業訓練或提供社會救助。

第二十七條 於已停止執業或受庇護、安置、救助之性交易服務者，本府勞政或社政機關應依其申請，輔導就業、參加職業訓練或提供社會救助。

第四章 禁止新設性交易場所

第二十八條 性交易場所除原許可者外，不得新設；且不准遷移新址，擴大經營、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並不得變更負責人，違者吊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已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登記許可證之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屆期末申請換發者，其許可證視同作廢。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輕微者，轄區警察分局得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命其停止執業一日至二十日；情節重大者，吊銷許可證。

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一律吊銷許可證。

前項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外，並先行吊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30253943 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 1030257577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

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府令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府勞檢字第 10201373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勞檢字第 1030257577 號令修正
附表項次九與項次十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態樣	法條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	法定罰鍰及 怠金額度(新 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非申訴案件(如違規廣告)，得限期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1.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4.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十萬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 申訴案件 1.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 2.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至四十九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十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十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者。	第十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十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五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至四十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六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者。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至四十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七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者。	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至四十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	雇主於知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至四十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
九	受僱者為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請求時，雇主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至二十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十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至二十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30257635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正		十三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正		四			
巡		佐	警佐或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三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二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1030259960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縣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縣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不違反桃園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為促進縣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綠能公舍及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租機關：指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縣有公用房舍屋頂之簽約主體，如本府或所屬機關。
- （二）標租機關：指辦理標租縣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業務執行機關（本府一級機關）。
- （三）房舍管理機關：指本府縣有公用房舍屋頂之管理機關（學校），如本縣各機關、學校、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五）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六）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 W/ m²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七）標租：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縣有公用房舍屋頂出租予得標人。
- （八）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九）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租機

關於投標文件另定之。

(十)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十一)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十二)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最低應支付比例由標租機關另定之。

(十三) 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機關應於標租前，以書面通知房舍管理機關，就使用年限仍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公用房舍屋頂，提供租賃標的清單。

前項房舍屋頂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為使標租機關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承租人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房舍管理機關用印後，將該清單一式四份行文至本府工商發展局審核。核定後由承租人、房舍管理機關、標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存執。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房舍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 (二) 建物現況。
- (三) 設置地址。
- (四) 設置容量。
- (五)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 (六)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七) 設置面積。
- (八) 其他經標租機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四、標租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五、公開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為十年以下，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無重大違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標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標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九年十一個月。
- (二) 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六、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 $\times$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七、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 1. 分兩期繳納。
 - 2. 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與七月底前，分別依前點規定，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標租機關。
 - 3. 標租機關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承租人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標租機關補單繳納；承租人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二) 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標租機關更正，如未通知，致標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標租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三) 承租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經營年租金，標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人應於標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

營年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標租機關催告承租人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標租機關得終止契約。

八、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九、售電回饋百分比與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皆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並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

前項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填寫之數值須至小數點後一位。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房舍屋頂；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一、依本要點租用縣有公用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規定承租人繳交履約保證金，標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定繳納金額及方式。

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屋頂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未依契約或出租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房舍屋頂，出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
- (二) 承租人之使用行為違反契約、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出租機關得逕沒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府為鼓勵房舍管理機關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房舍，該房舍管理機關得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以上一年度年租金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編列獎勵金。但經專案簽准者，得提高至百分之七十。

前項獎勵金得使用範圍包含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

經房舍管理機關認為顯有必要者。但不得發放個人獎金。

十四、房舍管理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房舍管理機關應立即通報標租機關處理。

標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房舍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標租機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房舍管理機關不得拒絕。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30268349 號

附件：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桃園縣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五條、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五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
- 三、員工清冊（格式三、四）。
-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格式五）。
-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截至交代日止之實施情形報告或進度表。
- 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格式六）及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十七）。
- 八、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七、七之一）。
- 九、財產總目錄（格式八）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九）。
- 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十一、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前項交代清冊封面（格式十八）或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第二十五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縣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上級機關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機關、學校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

參、公告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30460506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 103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增量 30MW」。

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 3 點。

公告事項：103 年度推廣目標量原訂為 210,000 瓩，增量 30,000 瓩後提高為 240,000 瓩。

部長 杜紫軍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24046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觀音廠所在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

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土壤重金屬鉻項目檢出濃度 436 毫克 / 公斤，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 250 毫克 / 公斤，本府業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環水字第 1030240469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一）土壤：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五小段 13-2、13-14、13-23 地號。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24046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觀音廠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三、場址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國建三路 1-5 號。

四、場址地號：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五小段 13-2、13-14、13-23 地號。

五、場址面積：28,507.46 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260622E, 2772135N(TWD)。

七、場址現況概述：運作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土壤中污染物重金屬鉻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 /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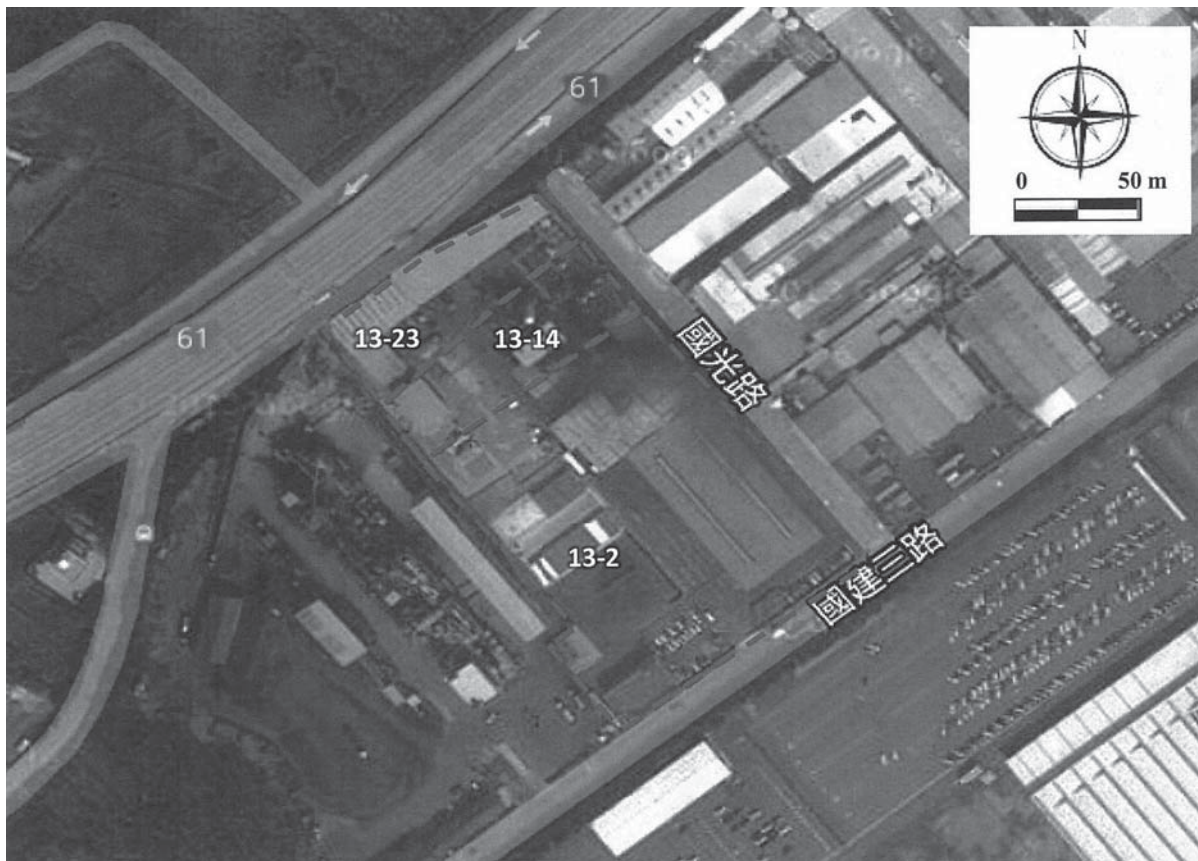
（二）污染範圍為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觀音廠用地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公告之次日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5307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江衍郁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江衍郁
- 二、證書字號：(103) 台內地登字第 02729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8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江衍郁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2 段 321 巷 36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5313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尹瑀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尹瑀婕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 01371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8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307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2591051 號

附件：10205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10月17日

保管款儲存日期:103年10月06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10月2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10月21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陸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HA140000001	桃園市	桃園段中南小段	0065-0001	全部 1/1	金○○	*HA0077708		28,889,999	6,516,807	1,444,500	144,450	20,784,242	103110165	
HC140000102	大溪鎮	和平段	0410-0000	全部 1/1	福德正神	*HC0003477		2,000,000	223,363	100,000	10,000	1,666,637	103110166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143.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22,450,879.00 元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264932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秋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秋菊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 02218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8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新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市大竹路 1 巷 322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26602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梁正坤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梁正坤。
- 二、身分證字號：J12007****。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9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梁正坤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221 之 1 號 9 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2 年 10 月 2 日建證字第 6395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3026537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邱郁玫、余男文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吳志揚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 年 11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第 32 屆桃源美展—畫外之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4/11/13~12/7

活動地點：文化局、中壢藝術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



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初選收件：103/12/15~26 郵戳為憑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

洽詢專線：03-3322592



2014 石門觀光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時間：2014/12/6~14

活動地點：石門水庫

洽詢專線：03-3322101



103 年歡慶國際移民日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14/12/7、14

活動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洽詢專線：03-3322101





桃園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